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13號

原告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

訴訟代理人 王嘉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置業事業有限公司、蔡村和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7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